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489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刪除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
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0年11月7日交大人字第1001011356號函。
- 二、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第2條規定：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係指各級公立學校現職專任教
職員，...。」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定：「前項所稱
教職員，以編制內有給專任者為限。」同施行細則第19條
第3項規定：「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爰此，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所稱「原服務學校教
職員」應指上開退休條例第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3項規
定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之教職員。
- 三、復查退休條例第13條規定：「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及其施行細
則第45條規定：「本條例第13條第2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
，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



1010048948





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每月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四、承上，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有關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意旨，應為「退休人員1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惟再任前開職務外之其他職務，仍應受退休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之限制。本部89年4月28日臺(89)人(三)字第89049422號書函及89年6月16日臺(89)人(三)字第89069202號書函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五、另行政院101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10030152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退休條例修正草案第24條第1項第2款明定，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學校專任教職員或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俟完成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有關退休再任事宜，應依修正通過之法令規定辦理，併此敘明。

正本：國立交通大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交通大學除外)、本部中部辦公室、人事處、法規會

